



劳动合同中工作地点约定不明情形的处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6民终667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永安保險公司與員工陳某因工作地點變更引發的勞動爭議。永安保險公司單方面將陳某的工作地點從海安調至南通，陳某拒絕後被解僱。法院判決永安保險公司構成違法解僱，應支付賠償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勞動合同工作地點約定不明時，應結合實際履行情況解釋。
- 2 用人單位調整工作地點應與勞工協商，不得濫用權利。
- 3 調整工作地點致勞工成本增加，應提供補償或替代方案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長期履行的實際工作地點可視為雙方合意的工作地點。
- 5 企業應關注底層員工權益，不應僅追求利潤最大化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判決強調了勞動合同中工作地點約定不明確時的處理原則，以及用人單位調整工作地點的限制。
- 2 法院認為，雖然勞動合同約定工作地點為「江蘇」，但未明確具體縣市，且陳某長期在海安工作，應認定海安為雙方合意的工作地點。
- 3 永安保險公司單方面調動工作地點，且未提供交通、住宿等補償，導致陳某實際收入減少，構成權利濫用，違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》相關規定。
- 4 本案提醒企業，在簽訂勞動合同時應明確工作地點，並在調整工作地點時充分考慮勞工的實際情況，提供合理的補償或替代方案，避免損害勞工的合法權益。
- 5 同時，判決也呼籲企業在追求利潤的同時，應關注底層員工的權益，建立和諧的勞動關係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